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

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通报

卢龙县人民政府、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行政审批局，各相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，根据《河北省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第四季度建设项目环评文件靶向复核工作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3〕143 号）、《关于加强环评管理提升环评文件质量的通知》（冀环环评函〔2022〕55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技术复核工作，共抽取了 30 个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现将复核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：

一、问题与处理意见

经抽查，确定 3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存在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，所提

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，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、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号）第七条，对相关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予以失信记分（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）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0日内向省生态环境厅或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（一）相关环评文件审批部门应针对复核发现的环评文件质量问题，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，避免建设项目产生不良环境影响；同时举一反三，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，在受理、审批阶段做好环评文件规范性检查和编制质量检查工作；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，强化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的衔接联动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。

（二）相关生态环境局分局对复核发现问题的建设项目，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三）相关环评编制单位应深刻反思汲取教训，加强内部质量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从业人员能力素质，确保今后环评编制质量符合法律法规及导则标准要求。

(四) 相关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环保法律、法规、标准，落实环保“三同时”要求，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；并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不突破控制总量。

附件：秦皇岛市 2023 年（第一批）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
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

抄送：秦皇岛市生态环境执法支队，各县区分局

| 序号 | 环评文件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存在的质量问题 |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| 审批部门 |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|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| 失信记分依据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|
| 2 | 年产3000吨红光材料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| 秦微科技公司 秦皇岛科限 | 1、遗漏土壤环境保护目标。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遗漏评价范围内的村庄等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 36600-2018)与《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DB13/T5216-2020)中第一类用地保护目标。 2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错误。水平衡中喷淋塔循环水量错误,根据报告给出循环水量计算的液气比(0.019L/m ³)远小于正常水平。 3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。报告未进行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厂界达标分析。 4、未按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,所提环境保护措施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①地下水监控井设置缺少可操作性,缺少符合井位坐标、井深、井结构、监测层位等基本信息,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(HJ610-2016)中11.3.2相关要求;②报告中项目为C2613无机盐制造,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(2019年版)》,C2613无机盐制造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,报告中废水污染源划分为pH、CODcr、BODs、氨氮、SS、石油类、氟化物、氯化物为1次/季度,不符合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无机化学工业》(HJ 1138-2020)中“流量、pH值、化学需氧量、氨氮为自动监测,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总氮、总钒为1次/季度的要求。” | 秦皇岛德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301336231179E) |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为张伟(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:2016035130352014130206000168,信用编号: BH012328)、牛妞妞(信用编号: BH023781)、袁野(信用编号: BH046282)、杨甜(信用编号: BH028587)、李红飞(信用编号: BH040778)、许晓萌(信用编号: BH022763) | 秦皇岛行政审批局 | 5 | 5 | 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、第七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;《记分办法》(试行)第七条 |
| 3 | 喷漆房改建项目 | 秦三代机械有限公司 秦皇岛现机备公 | 1、遗漏特征因子。烤塑炉烟气遗漏特征因子烟气黑度。 2、污染源核算内容不全,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的。报告论述烤塑炉烟气处理装对颗粒物去除率按10%计,根据给出的浓度数据,颗粒物产生浓度为5.72mg/m ³ ,报告给出的排放浓度为3.5mg/m ³ ,排放浓度计算错误。 3、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,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的。报告描述本项目周围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12m,本项目排气筒设置15m,不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“排气筒的设置应 | 秦皇岛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130302MA0ETFP241) | 编制主持人及主要编制人员为解兴闻(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:11351143511110139,信用编号: BH022426)、赵欣 | 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| 5 | 5 | 《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;《记 |

| 序号 | 环评文件名称 | 建设单位 | 存在的质量问题 | 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编制人员及信用编号 | 审批部门 | 编制单位失信记分 | 编制人员失信记分 | 失信记分依据 |
|----|--------|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| | | <p>高于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5m”的要求。</p> <p>4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。项目为改扩建项目，报告噪声预测时给出的噪声源不是全厂噪声源，但以此贡献值来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性，不符合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》(HJ2.4-2021)“8.5.2预测和评价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(场界、边界)噪声贡献值，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”的要求。</p> | | 字(信用编号: BH054467) | | | | 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 |

注：本表中所称《监管办法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所称《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是指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